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82580_1110806987_111D20133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3月28日召開「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」
具體措施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643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高組長文婷、楊副組長哲維、陳專門委員威成、陳科長清茂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4/19
交 換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e-mail轉知出席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 4月 19日
文第 0873 號